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更一字第4號

原告 陳美蓮
被告 瑞富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雀岡

被告 張志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2年8月13日由被告瑞富投資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瑞富公司）業務仲介員即被告甲○○引荐代為出售塔位，而訂立委託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，被告甲○○並先行收取行政手續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8,000元，系爭契約書第4條第2項關於服務報酬間約定，已備註：不論有無成交均還行政手續費2萬8,000元，被告瑞富公司亦認同簽章。詎迄今已逾委託買賣期限而未成交賣出，被告甲○○不接電話，也刪除其LINE通訊，已完全失聯等語，爰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萬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答辯：

(一)被告瑞富公司：被告公司未從事塔位代銷或類似業務，亦未

01 曾與原告訂立系爭委託契約書，更無收受手續費2萬8,000
02 元。被告甲○○非被告瑞富公司之員工，且系爭契約書上之
03 大小章非被告公司之印章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
04 回。

05 (二)被告甲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
06 明或陳述。

07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8 (一)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或其性
09 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
10 足資辨別之特徵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
11 其原因事實，此為起訴之法定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，其情
12 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而不補正，法院
13 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分據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
14 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、2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6
15 款規定。經查，原告對被告甲○○起訴，但於起訴狀並未載
16 明被告甲○○住所、居所，或其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
17 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僅提出電話0000000000，然經查
18 詢申登人資料，前開門號歷來之申登人姓名均非甲○○（本
19 院卷第29頁），顯見對被告甲○○之起訴尚不合程式；且原
20 告亦當庭表示：「（問：經本院查詢原告提供之0000000000
21 電話，申登人均非甲○○，原告能否提出甲○○之年籍、地
22 址？）我之前有向他要身分證，他說他要給我，之後也沒有
23 給我，後來合約書他也是寄給我，我沒有他的地址。」等語
24 （本院卷第34頁），可見原告無從補正被告甲○○之年籍及
25 住居所等足資辨別之資料，本院既無從確認被告甲○○之真
26 實姓名人別，此部分之起訴自不合法。

27 (二)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
28 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著有規定。而民事訴訟如係
29 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
30 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
31 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

01 求。本件原告主張，被告瑞富公司與其簽訂系爭契約書云
02 云，為被告瑞富公司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經本院調取被
03 告瑞富公司於臺北市商業處之登記資料，經核登記資料內之
04 公司大小章與系爭契約書上之大小章不同，則被告瑞富公司
05 是否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書本即有疑。至於原告表示，公司
06 未必只有一套大小章，此部分應由甲○○來說明等語（本院
07 卷第34頁），本案原告實際接觸之人僅被告甲○○一人，簽
08 約事宜亦由被告甲○○所經手，然原告未能提出被告甲○○
09 之年籍、住所或相關足以辨別之資料供本院傳訊，原告舉證
10 顯有未足，其主張難認有理由。

11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
12 萬8,000元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1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8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
20 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21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22 附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24 書 記 官 林家瑜